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 2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通 1 号和鑫福 3 号资管计划，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后管理，没有及时获取资管计划的投向信息。公司投后管理存在内控缺陷。

（二）2021 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办理销售业务及在向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办理采购业务等事项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运行失效的情形。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对控制的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筹资管理、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和权益类	错报漏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漏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益类	错报漏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漏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监高营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 3. 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损失 \geq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直接损失 \geq 200 万元	直接损失 $<$ 2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国家相关通报、处罚； 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 2.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资管计划投后管理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一) 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通 1 号和鑫福 3 号资管计划，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后管理，导致该资管计划在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存在性及公允价值难以确认。公司投后管理存在内控缺陷。	投资管理	由专人对此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后管理，关注相关公允价值的变动。	否	是
销售及采购业务相关内控运行失效	2021 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办理销售业务及在向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办理采购业务等事项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运行失效的情形。	销售管理	2022 年，公司着手整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在原有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内控相关制度，完善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后续在广泛征集完意见后尽快推行，以便规范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业务。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 公司虽设立支出分级审批制度，但相关制度的分级设置较为简单。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沿用的支出审批制度较为简单，存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审批权限较为简单的情况，导致公司内部支出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前整改措施：完善支出分级审批制度，规范资金的支出。截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内部控制规范，已初步拟定支出审批制度，待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执行。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公司人员个人签名章、公司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

2021 年度，公司在印章使用中存在如下情况：1) 个人签名章使用频率较高，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里未有相关的规范。公司中高层人员在审批中一般使用个人签名章，易造成滥用个人签名章的情况；2) 印章使用的登记簿以及审批表的内容不全，极小部分存在印章使用的登记簿与审批表不一致的情况。3) 印章使用审批表的纸质资料未统一管理。

已采取整改措施：1) 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增设个人签名章的管理规范，以防范个人签名章滥用的风险。同时，在制度中明确印章使用登记簿以及审批表的填写规范，增加申请人的风险意识，明确审批人的审批内容需包括格式内容规范，以防范相关风险。2) 对相关人员进行个人签名章的权限进行明确书面限制，并保证其管理个人签名章的权限不受除授权人之外的他人支配。3) 结合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登记簿以及印章使用审批表进行收集并归档，归档人员要仔细审核登记簿以及印章使用审批表的完整性。

(2) 公司档案管理相对分散，未集中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各部门形成的档案相对分散，且档案管理人员的档案管理意识不强，导致部分档案出现找不到

的情况。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管理现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出整改意见。2022年，公司将持续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在已有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应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